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记录

---

日期：20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 出席者

主席：	廖汉波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谭务本先生	造船业代表
	朱琪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险业代表
	陆北鸿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王妙生先生	货船经营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徐伟雄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毕理源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	梁颂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黄耀勤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何志盛博士	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程岸丽女士	小轮业职工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郭志云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曾焯贤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1)

## 因事缺席者

翟国梁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胡 军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黄容根议员, J.P.	渔业代表

##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1/2010 号	罗信理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李国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
	伍仲伟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鲍俊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他亦欢迎将于会上提交会议文件的路政署代表，以及工程顾问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代表。他们分别为：

罗信理先生  
李国强先生  
伍仲伟先生  
鲍俊文先生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7 次会议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会议记录已按委员的建议修订来修改，并已重新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该份会议记录无须再作修订，获得通过。

## **III. 续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1/2009 号—“在香港特区实施《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燃油公约》）咨询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员，拟议法例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

**会议文件第 10/2009 号 — “修订与本地合格证明书有关的规则”**

5. 主席告知委员，有关修订已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会议文件第 11/2009 号 — “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提交报告拟稿）”**

6. 主席告知委员，决策局已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报告拟稿。黄耀勤先生询问可否向委员分发报告副本以供参考，以及会否成立工作小组制备下一份报告。秘书答应于会后把报告副本分发给委员。主席表示将于制备下一份报告时征询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报告副本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分发给委员。）

**会议文件第 7/2009 号 — “加强执法打击海上走私活动的建议”**

7. 主席告知委员，对《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作出的拟议修订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会议文件第 13/2009 号 — “修订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认可人士的认可规定”**

8. 主席告知委员，已于上次会议后对有关规定作出拟议修订。

**会议文件第 14/2009 号 — “检讨空气质素指针”**

9. 主席谓，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表示预计本地渡轮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试验将于 2010 年 7 月完成。王妙生先生询问为何试验延至 2010 年 7 月才完成，以及有没有试验的进一步资料。主席答谓，试验延迟完成，主要是因为一渡轮营办商于较后期才加入。秘书答允向环保署收集进一步资料，并以会后补注的形式作报告。

（会后补注：环保署表示，试验于 2009 年 8 月展开时，参加的渡轮营办商有三家，分别为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有限公司及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派出共五艘渡轮参与试验。天星小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底派出一艘渡轮参与试验。最初参加的三家渡轮营办商已于 2010 年 5 月底完成试验，天星小轮有限公司则可望于 2010 年 7 月完成试验。）

10. 姜绍辉先生表示，海关近日采取反走私行动时查获大量未完税燃油，以致走私到香港的未完税燃油量大幅减少。他询问，未完税燃油量大幅减少，会否影响环保署检讨空气质素的工作，理由是船只所用燃料类型和污染物排放量均会有所不同。主席答谓，环保署的研究所使用的数据含有估算成分，因此各式船只使用的实际燃料类型不会对研究构成重大影响。姜先生也询问，如当局最终规定船只必须使用超低硫柴油，会否因应渡轮船只的大小而作进一步区分。主席表示一旦落实船只须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规定，环保署应该会征询不同类型船只营办商 / 经营人的意见，惟现时仍未有落实规定的时间表。

#### **海事处布告 2009 年第 139 号 — “出示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规定”**

11. 主席告知委员，海事处研究过委员有关把不同证明书一并存于一张卡内的建议，认为要付诸实行便须先解决若干问题，例如：负责检查证明书的获授权人员须带备特别的读卡器才能查阅卡内的资料；获授权人员须要能够同时读取卡内其它证明书的资料；以及如卡内的证明书由不同部门或机构签发，须先取得该等部门或机构的同意才能把不同的证明书一并存于一张卡内。主席总结谓，现时要落实建议并不可行，但海事处会继续留意相关技术的发展情况。

#### **IV. 提交文件**

##### **会议文件第 1/2010 号 — “中环湾仔绕道（主干道）铜锣湾避风塘受影响船只的搬迁安排”**

12. 罗信理先生向委员简介文件背景，以及铜锣湾避风塘受影响船只的搬迁安排。鲍俊文先生向委员讲解搬迁时间表和临时交通管理安排。
13. 姜绍辉先生指出，香港仔南避风塘内主航道附近的水域供较大船只系泊的浮泡相距太近，台风袭港期间系泊于该等浮泡的船只或会互相碰撞。他又认为，避风塘内的现有航道太狭窄，未能供两艘航向相反的船只同时驶过。罗信理先生说，有关水域属于宪报公布的避风塘范围，受到防波堤保护，而防波堤则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监察状况并加以维修，确保其保持完好、安全。顾问也一直有研究台风袭港时该水域的水流和风速。
14. 姜绍辉先生询问，工程项目进行期间在香港仔南避风塘加设的系泊浮泡，待工程项目六年后竣工时会否保留。曾焯贤先生说，大部分迁走的船只都会在工程项目完成后返回铜锣湾避风塘，但船东意向、船只大小

等因素或会随时日改变，对香港仔南避风塘内系泊浮泡的需求也可能因而有变。因此，有关香港仔南避风塘的各项安排须待工程项目完成后才有定案。

15. 姜绍辉先生指出，最近有人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建议，要求减少香港仔南避风塘内船厂的数目。姜先生认为，随着香港仔南避风塘内的船只数目增加，对船厂服务的需求也会上升。他建议在检讨避风塘面积需求时应一并考虑对避风塘四周配套设施和服务的需求。主席说，船厂及其它设施的数目关乎土地用途，不属避风塘面积需求检讨范畴，也不属海事处职权范围。他补充谓，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议须按既定程序处理，当局在落实任何建议前定会咨询有关土地的使用者。
16. 卢浩然先生询问，中环湾仔绕道工程项目是否包括沙中线的工程在内。罗信理先生答谓，在绕道工程合约内订明，位于绕道上方的一段沙中线之保护工程如能够及时得到所需授权和拨款，便可在绕道工程项目内进行。卢先生认为铜锣湾避风塘内的新航道非常狭窄。他又询问工程项目进行期间会否有大型施工趸船进出该避风塘，担心该等船只进出会影响该水域的安全。罗先生答谓，当局会为趸船和避风塘内其它船只分别划定专用航道，而铜锣湾避风塘内的海上交通安排会由海事管理工作小组商讨，小组成员包括工程承办商、顾问、海事处、路政署和铜锣湾避风塘使用者的代表。卢先生又问，当局是否有计划在工程项目完成后美化海滨一带。罗先生答谓，当局现正为海滨一带进行规划，适当时候会征询公众意见。
17. 程岸丽女士询问，船只重返铜锣湾避风塘时如已被船东换上另一艘较大的船只，会否获编配较大的泊位。罗信理先生说，在中环湾仔绕道工程项目下编配予船东的泊位，其大小将与海事处所记录的相同。毕理源先生说，船东计划更换较大的船只时，应先征询海事处的意见。郭志云先生问，当局会否迁移铜锣湾避风塘内的排污渠口，以免污染避风塘。罗信理先生答谓有关问题存在已久，而路政署正联络相关政府部门跟进及寻求解决方法。
18. 因应姜绍辉先生先前提及系泊于香港仔南避风塘主航道附近（即第XIII行）的较大船只的安全问题，罗信理先生寻求委员对建议在其他避风塘（如长洲及大潭）内设置系泊浮泡，以供系泊于第XIII行的船只在台风袭港期间使用的看法。曾焯贤先生指出，有部分获编配第XIII行浮泡的船东也表示担心其船只在台风袭港期间的安全问题。毕理源先生认为在长洲避风塘加设浮泡前应咨询该避风塘的使用者。曾先生说，如建议获得铜锣湾避风塘使用者支持，路政署及其顾问便会征询长洲避风塘使用者的意见。郭志航先生查询，建议是否意味部分使用者将拥有两个浮

泡。曾先生答谓，该等浮泡只在台风信号发出期间才供原本系泊在第XIII行的船只使用，而且有关船东必须事先选择作此安排。他请程岸丽女士就建议咨询铜锣湾避风塘使用者，并要求路政署顾问检讨第XIII行的系泊安排，以令船只之间能相距较远及 / 或重新排例泊位以令系泊船只面向避风塘入口，从而防止船只碰撞。

## V. 其它事项

### **海事处布告 2010 年第 86 号—“改装本地船只”**

19. 苏平治先生告知委员，有关改装本地船只的海事处布告 2010 年第 86 号已经发出。他指出，部分船东改装船只后，会留待年度检验时才安排船只接受检查，以节省成本。他提醒委员，未经海事处或合资格验船师事先允许而改装船只，属违法行为。苏先生又提到，游乐船只在 2007 年之前无须验船，而船东现时如经海事处或合资格验船师批准改装其船只，只须在改装后提交相关照片以简化申请改装的程序。谭务本先生询问海事处可有为改装下定义，认为部分改装的程度非常轻微，不会直接影响船只安全。主席说，没有任何定义可涵盖所有情况，因此船东如有疑问，应在进行任何改装前征询海事处或合资格验船师的意见。

### **小组委员会会议**

20. 苏平治先生报告，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及第III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已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1 日举行会议。苏先生又通知委员，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举行。

## VI. 下次开会日期

2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2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